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未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8、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9、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20、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2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2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

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附表），并于3个工作日内交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知情人员应在备忘录中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提供内幕信息给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或其他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对违规披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公司将查处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构成相关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表：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注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